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9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吳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陸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吳粉於93年05月27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 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 05 行聲請。

06 附表
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90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0806元	吳粉	自民國95年11 月25日起至10 4年8月31日按 年息20%，及1 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68821元	吳粉	自民國95年06 月27日起至民 國110年07月1 9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20計算 之利息，及自 110年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68821元	吳粉	自民國95年07 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（即1 6%）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(即16%)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-	--	--	--	--	--